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陽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持有43.40%及3.64%的股權。陽先生與賀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因此，[編纂]前，陽先生及賀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陽先生及賀女士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他們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d)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皆未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未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報告或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